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风电项目投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标概述

-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将河北承德围场御道口牧场风电场等四个风电场列入2007年国家特许权项目的通知》,同意采用特许权招标方式选择投资者建设河北承德风电场15万千瓦、甘肃酒泉风电基地风电场20万千瓦、内蒙古巴彦尔市风电场30万千瓦、内蒙古通辽市北清河风电场30万千瓦风电场等4个项目,项目投资者以特许权方式通过公开招标选择。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通辽市北清河风电场30万千瓦风电特许权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0713-074000610043/01)》以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承德围场御道口牧场风电场15万千瓦风电特许权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0713-074000610045/01)》要求,本公司将参加内蒙古通辽市北清河风电场30万千瓦和河北承德围场御道口牧场风电场15万千瓦的风电特许权项目的投标。
 - 2、本次对外投标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 3、本次对外投标事项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由能源集团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参加内蒙古通辽市北清河风电场 30 万千瓦和河北承德围场御道口牧场风电场 15 万千瓦风电特许权项目的投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上述风电特许权项目投标的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和融资承诺书,每个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1500 万元;
- 4、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投标事项将提交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5、此事项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该事项后,公司将递交有关投标文件。若中标,公司将召开二次股东会审议对该标的的投资事宜,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后,公司将该项目上报国家发改委办理核准手续,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后公司才能对该项目投资。若不中标,公司届时将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基本情况

1、投标基本情况

本次投标项目为内蒙古通辽市北清河风电场 30 万千瓦和河北承德围场御道口牧场风电场 15 万千瓦的风电特许权项目,特许经营期 25 年。为了实现风电机组制造的自主化,风电机组设备与项目投资商统一打捆招标。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执行两段制电价政策,风电机组累计发电利用小时数达到 30000 小时前为第一段电价执行期,电价通过特许权招标方式确定;风电机组累计发电利用小时数达到 30000 小时后到特许期满为第二阶段电价执行期,电价执行当时电力市场的平均上网电价。

本次投标书递交截止日期: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中标结果公布时间未定。 投标人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投标人投入的本项目注册资金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限额;
- 3) 企业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
- 2、标的基本情况
- (1) 内蒙古通辽市北清河风电场 30 万千瓦风电特许权项目
- 1)项目概况

内蒙古通辽市开鲁北清河风电场工程位于内蒙古通辽市开鲁县开鲁镇北 50 公里处。开鲁北清河风电场装机规划总容量为 30 万千瓦,装设单机容量 1500 千瓦的风力发电机组 200 台。年平均上网发电量 7. 2026 亿度,风力发电机组年利用小时数 2401 小时。计划于 2008 开始建设,2011 年全部投运。

- 2)项目基本建设条件
- a、地理位置

风电场海拔高约 230 米,地形较平坦开阔略有起伏,为荒漠草原,风能资源丰富,已经国家特许权项目专家论证。

b、接入系统

在开鲁北清河风电场厂址附近,新建风电场升压站,暂称开鲁北清河升压站,新建线路长度约为47公里。

3)项目建设工期

2008 年 4 月中旬工程准备,2008 年 5 月工程开工,2008 年 11 月风电机组设备到货,进行机组施工吊装,2009 年 4 月首台风电机组并网发电,2011 年 9 月底全部风电机组并网发电,2011 年 11 月工程竣工移交商业运营。

4)项目投资概算和资金来源

工程总投资不超过28.5亿元,工程总投资的35%为项目资本金,其余为银行融资。

- (2)河北承德围场御道口牧场风电场 15 万千瓦风电特许权项目
- 1)项目概况

承德围场御道口牧场地处承德市围场县西北部的坝上高原区。风电场规划

面积 147km²,海拔高度在 1230~1450 米之间。装机容量为 15 万千瓦,装设单机容量 1500 千瓦的风力发电机组 100 台。年平均上网发电量 3.103 亿千瓦时,风力发电机组年利用小时数 2069 小时。计划于 2008 年 5 月开始建设,2010 年 6 月全部投运。

- 2)项目基本建设条件
- a、地理位置

御道口牧场地处承德市围场县西北部的坝上高原区,海拔高度在 1230~1450 米之间,风能资源丰富,已经国家特许权项目专家论证。

b、接入系统

风力发电机组经主变压器接入 220kV 开关站 (规划新建变电站)。

3)项目建设工期

2008 年 4 月中旬工程准备,2008 年 5 月工程开工,2008 年 11 月风电机组设备到货,进行机组施工吊装,2009 年 4 月首台风电机组并网发电,2010 年 4 月底全部风电机组并网发电,2010 年 6 月工程竣工移交商业运营。

4) 项目投资概算和资金来源

工程总投资约为不超过 15.5 亿元,注册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35%,其余部分向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 三、参加投标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参加投标的目的

参与国家特许权风电项目投标工作是公司介入可再生能源开发的重大举措, 有利于优化公司电源结构,也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战略方向。

2005年2月,国家可再生能源法颁布实施,2007年6月,国务院审议通过了《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规划对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规定强制性市场份额目标:到2010年和2020年,大电网覆盖地区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在电网总发电量中的比例分别达到1%和3%以上;权益发电装机总容量超过500万千瓦的投资者,所拥有的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权益装机总容量应分别达到其权益发电装机总容量的3%和8%以上。

国家特许权项目在项目审批、建设征地、接入系统、上网电价等方面有着较大优势和便利,同时,特许权项目前期工作充分,项目明确,可以缩短建设工期。 上网电价是由投标决定,投资收益比较明确,可以降低投资风险。

本次国家特许权项目招标已经是第五期了,目前国内各大电力公司都在积极参与风电项目的投资与建设,公司本次参加国家特许权项目投标,可以为今后参与可再生能源项目投标积累经验。

2、本次投标评审项目

本次风电项目投标通过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来确定项目投资商,投标文件的评审包括下列五项:投标上网电价(权重为25%)、机组本地化方案(权重为35%)、技术方案(权重为20%)、投标人的投融资能力(权重为10%)、项目财务方案(权

重为 10%)。

3、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标最大风险为不获中标的风险。

4、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0.22%股权)资产和股权的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目前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和资产已办理过户手续,正在进行验资工作,因此本次由本公司参加内蒙古通辽市北清河风电场30万千瓦和河北承德围场御道口牧场风电场15万千瓦的风电特许权项目的投标。公司本次参与风电项目投标前期主要工作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本次招标文件,前期费用较低,若不获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极小;若获得中标,公司将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